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及接受其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伊犁顺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其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恒辉淀粉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石四药集团”）发生日常性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7,381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24 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